

#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07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 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二)晚上 6 時 30 分

二、地點：F HOTEL 二樓多功能會議室

三、介紹與會人員

四、主席：楊炳璋會長

五、主席致詞：

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目前委員出席人數 11 人，已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爰本委員會議開始。

六、校長致詞：

感謝楊會長願意接任會長，非常熱心，因為有熱心的家長讓學校更有動力做好校務，各位家長把孩子送到本校，我們心存感激，也請放心，除了學業與技能、在品格方面一定更好好教導，再次感謝大家。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推舉本會 107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案。

說明：依本章程第十五條：本會應推舉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互相推舉之。

決議：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 11 人贊成通過，推舉結果如後：  
財務委員：黎俊甫； 監察委員：張國維

案由二：本屆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家長委員會，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請討論。

說明：家長會法定應參與學校會議計有：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輔導工作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師專業發展會議、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等等(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不可為同一人)。

決議：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 11 人贊成通過，各項會議代表如下：

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 8 人：常務委員 8 人

學生獎懲委員會 1 人：副會長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其他會議：會長

以上代表不能出席者必要時得由會長或副會長指派其他委員參

加。

案由三：為因應會務需要，本屆家長會擬敦聘高凌鈴等人擔任日常會務行政人員，提請審議(提案人：會長)。

說明：

- 一、依本章程第九條：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本校人員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 二、本屆家長會擬敦聘本校學務處高凌鈴主任擔任總幹事、訓育組張佑丞組長擔任秘書、訓育組張秋婷幹事擔任文書、學務處李依頻小姐擔任會計、校長室鄭純惠小姐擔任出納，以辦理日常會務。

決議：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 11 人贊成，本案通過，家長會總幹事及秘書為無給職，並同意於本屆期末支付津貼予文書、會計、出納人員，每員 5,000 元。

案由四：為因應會務需要，本會擬敦聘陳姵君等人擔任本會顧問案，提請審議(提案人：會長)。

說明：

- 一、依本章程第九條：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 二、陳姵君、沈金舜、包念華、林哲逸、胡文愷、陳飛文等 6 人熱心公益，經邀約後願意擔任本會顧問，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校務及會務發展。

決議：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 11 人贊成，本案通過。

提案五：請家長會協助支應本校 107 學年度國中九年級入班招生宣導車馬費案，提請審議。(提案人：教務處)。

說明：

- 一、為使花蓮區國中九年級生能充分掌握本校之正確資訊，本校將於下學期安排為期二週之國中招生入班宣講，由教師們配合教務處安排時程，義務至國中端宣導。
- 二、為落實節能減碳之環保概念，鼓勵教師們共乘交通工具，將補貼開車的教師部分車馬費，如下說明：花蓮市學校 100 元、花蓮縣 200 元(北區)、花蓮縣 300 元(中區、南區)。請家長會同意支應此項費用 4,000 元，以資鼓勵。(106 學年度實際支出經費為 4,000 元)

決議：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 11 人贊成，本案通過。

提案六：請家長會協助支應本校 108 學年度大學學測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茶水費案，提請審議。(提案人：教務處)

說明：本校為體恤高三考生於大學學測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考程中，不便外出購買茶水以補充能量，以及家長無法到場陪同之情，請家長會同意支應 108 學年度高三考生升學測驗之茶水費 4,000 元。(106 學年度實際支出經費為 2,686 元)

決議：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 11 人贊成，本案通過。

提案七：請協助支應管樂、國樂、儀隊與原住民舞蹈等本校重點社團培訓鐘點費，提請審議(提案人：學務處訓育組)。

說明：原校內重點社團培訓相關經費透過原住民經費支應，但 107 學年度除原舞社之外，其他社團經費全數刪除，為讓學生能維持一定的培訓時數，懇請家長會能協助支應社團老師的鐘點費，讓後山的孩子在音樂及舞蹈上的才藝能持續維持水準，繼續代表花蓮高商參加校內外活動及比賽，為校爭光。五個社團(管樂 20 節、國樂節、儀隊 15 節、熱音 10 節及熱舞社 10 節)，共 75 節，合計經費為 30,000 元。

決議：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 11 人贊成通過，各社團節數依實際需求，授權會長於 6 萬元內酌予增減。

提案八：請協助支應管樂、國樂、儀隊與原住民舞蹈等本校重點社團參與全國音樂、舞蹈比賽或校際交流之交通費與住宿費，提請審議(提案人：學務處訓育組)。

說明：107 學年度全國音樂、舞蹈比賽縣內初賽於 12 月中舉行，隔年的 2~3 月份將於外縣市舉辦法賽，學期中重點社團參加校際交流及表演，懇請家長會補助學生之食宿及交通費用約 4 萬元，提請討論。(106 學年度實際支出經費為 488,52 元)

決議：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 11 人贊成，本案通過。

提案九：請協助支應 107 學年度全國音樂、舞蹈比賽獲獎指導教師獎勵金，提請審議(提案人：學務處訓育組)。

說明：由於本校學生參加花蓮縣及全國音樂、舞蹈比賽獲獎實屬不易，優質化及原住民等計畫申請經費亦不足支應指導教師鐘點費，分部教師大部份皆犧牲假期並不計較鐘點費指導學生，依例榮獲縣賽優等，頒發指導老師獎勵金 3000 元，榮獲全國賽優等，頒發指導老師獎勵金 5000 元，請家長會同意支應此項費用，以資鼓勵。(106 學年度實際支出經費為 15,000 元)

決議：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 11 人贊成，本案通過。

提案十：請協助支應本校日本姊妹校 我孫子高校來台交流校長及師長禮品，提請審議(提案人：學務處訓育組)。

說明：本校 106 學年度與日本我孫子高校簽屬姊妹校，今年日方由校長帶領 320 位學生及 15 位老師來到台北進行修學旅行，為能夠表達歡迎及慰問之意，擬購買材料請學生製作 15 個原住民頭飾及購買花蓮名產作為禮品，材料及名產費約為 5,000 元。

決議：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 11 人贊成，本案通過。

提案十一：請協助支應 107 年國際教育旅行帶隊師長旅費事宜，提請審議(提案人：學務處訓育組)。

說明：為因應二十一世紀教育國際化潮流，培養我國年輕世代豐富人性、宏觀視野及獨立學習自我成長等教育目標，協助青年學生與世界接軌，以提昇我國未來國際教育競爭力，本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提升學生全球移動力，每年皆由 3-4 位工作人員，帶領約 32 位同學前往日本進行 7 天 6 夜行程，全程陪伴及照顧，謹請家長會支援帶隊工作人員國教署補助不足額部份。

決議：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 11 人贊成，本案通過。

提案十二：請協助支援 107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個人競賽獎牌及錦旗，提請審議(提案人：學務處體育組)。

說明：為使今年度全校運動會順利進行，懇請家長會補助學生個人競賽獎牌及錦旗約 15,000 元。(106 學年度實際支出經費為 5,728 元)

決議：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 11 人贊成，本案通過。

提案十三：請協助支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學生之交通費及住宿費，提請審議(提案人：實習處實習組)。

說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為高職每年重要賽事，本校每年參賽五組。競賽指導老師利用課餘時間培訓，在師生共同努力下，每年都為學校爭光。競賽地點都在外地，所需之經費包括參賽選手、指導老師及工作人員之競賽等費用高達 8 萬元，懇請家長會補助資訊人員及選手之交通與住宿費，約 3 萬元，其餘由本處自行籌措。

決議：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 11 人贊成，本案通過。

提案十四：請協助支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商業類科學生技藝

競賽」獲獎教師及學生之獎勵金，提請審議(提案人：實習處實習組)。

說明：依據 104 年 04 月 22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國立花蓮高商鼓勵師生參加全國技藝競賽優勝獎勵要點」，請家長會同意支應此項費用，以資鼓勵。(106 學年度實際支出經費為 2,000 元)

(1)教師獎勵金，懇請家長會支應。

(2)學生獎勵金，以當年度優質化經費優先支應，不足額由家長會依每年收支狀況加以增減，依家長會決議辦理。

(3)辦法第貳條：參加全國技藝競賽獲獎指導教師及選手獎勵標準及獎金如下：

對象 獎勵	指導選手代表(教師)		選手代表(學生)	
	獎金	敘獎	獎金	敘獎
第一名	壹萬元	小功2次	伍仟元	大功1次
第二名	捌仟元	小功2次	肆仟元	大功1次
第三名	陸仟元	小功1次	參仟元	小功2次
前三名以外獎項 獲金手獎者	肆仟元	小功1次	貳仟元	小功1次
不含以上獎項 獲入圍優勝者	貳仟元	嘉獎2次	壹仟元	嘉獎2次
未獲入圍者		嘉獎1次		

決議：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 11 人贊成，本案通過。

提案十五：107 學年度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座談會餐點費用，懇請家長會協助支應，提請審議(提案人：輔導室)。

說明：

一、親職教育座談會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家長與學校互動、溝通的重要活動，藉由辦理親職專題講座、有效能親師的溝通，協助學生學習與在校適應。

二、活動過程提供與會家長約 80 元之餐點，估計約 200 位家長，共 16,000 元，懇請家長會協助支應。

決議：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 11 人贊成，本案通過。

提案十六：辦理 107 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部高三學生升學面試說明會、書面備審資料說明會及升學模擬面試等教師鐘點費用，懇請家長會協助支應，提請審議(提案人：輔導室)。

說明：

一、為提供高三學生多元入學資訊，提升高三學生升學準備，辦理面試

說明會、書面備審資料說明會及大學申請入學、統測甄選入學模擬面試。

二、面試說明會及書面備審資料說明會聘請大學老師進行專業經驗分享，每場次 2 小時，校外講師鐘點費用 1,600 元/時，懇請家長會協助支應。

三、模擬面試依 107 學年度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統測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結果，安排模擬面試師資、場次，每位教師 400 元/時，懇請家長會協助支應。

四、預估總計金額約 40,000 元(106 學年度實際支出經費為 27,200 元)。

決議：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 11 人贊成，本案通過。

提案十七：請家長會支應本校教職員工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10 月生日禮券總金額為 30,500 元，提請審議(提案人：人事室)。

說明：依上年度本校教職員工生日禮券每人 500 元，分別由本校、家長會支應各 250 元，爰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10 月教職員工約 122 人生日禮券每人 250 元，合計 30,500 元，懇請家長會惠允繼續支應(106 學年度實際支出經費為 28,500 元)。

決議：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 11 人贊成，本案通過。

提案十八：請家長會支應本校致贈 108 年退休教職員工紀念獎座(牌)，以資留念，提請審議(提案人：人事室)。

說明：家長會曾支應本校 107 年退休教職員工紀念獎座(牌)，預計 108 年教職員工申請退休人數為 5 人，獎牌每面 1,200 元，總金額為 6,000 元，懇請家長會惠允繼續支應(106 學年度實際支出經費為 3,600 元)。

決議：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 11 人贊成，本案通過。

提案十九：請家長會支應本校 108 年春節值勤同仁慰問金，提請審議(提案人：人事室)。

說明：家長會曾支應本校 107 年春節值勤同仁慰問金，為慰勉本校 108 年春節期間(除夕至初三，4 日)值勤人員 2 人之辛勞，擬援例發給慰問金每人每日 1,000 元，總金額為 8,000 元，懇請家長會惠允繼續支應(106 學年度實際支出經費為 8,000 元)。

決議：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 11 人贊成，本案通過。

提案二十：107 學年度交通義工服務隊年度慰問金，金額約為 6,000 元，提請審議(提案人：教官室)。

說明：本校交通服務隊均由一年級住校生擔任，每日早晨及放學時間於校門口協助全校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工作，按往例於學期末辦理活動慰勞之，懇請家長會惠允繼續支應。(106學年度實際支出經費為4,300元)

決議：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11人贊成，本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請家長會支應本校108年九三軍人節教官同仁慰問金，提請審議(提案人：教官室)。

說明：家長會曾支應本校107年九三軍人節教官同仁慰問金，為慰勉本校教官維護校園安全之辛勞，擬援例發給慰問金每人每日1,000元，總金額為6,000元，懇請家長會惠允繼續支應(106學年度實際支出經費為5,000元)。

決議：考量教官輔導學生，酌實辛苦，尤其每日上下學時間，風雨無阻執行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11人贊成，慰問金提高至每人2,000元。

提案二十二：請家長會支應本校107學年度二年級實彈射擊場地設施費，提請審議(提案人：教官室)。

說明：本縣各高中每年實彈射擊使用之靶場均由花防部提供，然靶場各項設施、靶材、保養用具及流動廁所租賃費用需由各校共同分擔，本校分擔金額為3,000元，懇請家長會惠允支應。(106學年度實際支出經費為1,000元)

決議：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11人贊成，本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請協助支援107學年度進修部全校運動會，得獎錦旗3面及獎品(提案人：進修部學務組)。

說明：為鼓勵學生爭取班級榮譽並以學校為榮，請家長會准予同意補助107學年度進修部運動會錦旗3面及獎品(九乘九文具禮券)，共3,000元。(106學年度實際支出經費為3,000元)

決議：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11人贊成，本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學期中若因其他校務需求，需家長會經費支援，請授權本校校長及家長會長逕行核辦，提請審議(提案人：會長)。

說明：建議6萬元(含)以內之動支授權本校校長及家長會長逕行核辦，大於6萬元之動支則召開委員會審議。

決議：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11人贊成，本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擬製作附相片之家長委員會通訊錄，提請審議(提案人：總幹事)。

說明：家長委員會通訊錄自 4 年前增列 1 欄委員相片，提供彼此互不認識的委員容易熟悉瞭解，會務聯繫更有效率，效果良好，擬延用前 4 年方式製作附相片之家長委員會通訊錄。

決議：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 11 人贊成，本案通過。

八、頒發聘書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9 時)